

安宁市草铺街道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市	街道
1	批准服务信息	重大建设项目初审	投资项目备案表初审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8号） 3. 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4号）	实时公开	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☒ 其他_	√		√		√	√
2		咨询监督	1. 咨询电话 2. 监督投诉电话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8号） 3. 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4号）	实时公开	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	☐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☒ 其他_	√		√		√	√
3	征收土地信息	征收土地信息	1. 征收土地公告 2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 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意见》（中办发[2016]8号） 3. 《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4号）	信息形成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；其中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示	安宁市人民政府草铺街道办事处	☒ 政府网站 ☐ 政府公报 ☐ 两微一端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广播电视 ☐ 纸质媒体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政务服务中心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他_	√		√		√	√